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增设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 类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 C 类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调整为 A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A 类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 A 类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C 类份额登记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 A 类份额。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329”，基金简称为“华宝消费龙头 C”。

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 1.00 元，与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 C 类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	0%
----------	----

对 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二、C 类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C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C 类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和以下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 类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代销机构如下：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客户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客户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客户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客户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户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户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客户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客户电话: 4000-77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电话: 95177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1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客户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客户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1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客户电话: 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
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户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www.xincai.com

(1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客户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客户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户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客户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如后续增加 C 类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4、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5、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6、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u>A类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C类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为<u>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33、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u>A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4、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u>A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5、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u>A类</u>基金份额和以及登记在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下的<u>C类基金份额</u> 36、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u>A类</u>基

	的基金份额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6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u>场外A类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以及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u> ... 6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新增： <u>基金份额分类：</u> <u>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类基金份额：</u> <u>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C类基金份额：</u> <u>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销售服务费：</u> <u>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基金		新增： <u>十、基金份额的类别</u>

的基本情况		<u>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u>本基金A类</u>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 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进行申购与赎回，<u>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u>。 ... 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

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和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	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也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u>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u>，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u>注册登记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u>无法正常运行。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和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 <u>A 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
--	--

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办理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转指定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场	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到场内的 <u>A 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u>场外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的基金账户下。</u>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u>A 类</u>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u>A 类</u>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办理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转指定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 <u>A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 <u>A 类</u>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 <u>A 类</u>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 <u>A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 <u>A 类</u>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或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
--	--

	内赎回或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指定。 (2)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有 <u>A类</u> 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指定。 (2)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 <u>A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类</u> 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 <u>A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3) 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u>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13) 终止 <u>A类基金份额</u> 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办理。</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各类别</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上市费用和年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1、<u>A类基金份额</u>上市费用和年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以及登记在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